

证券代码：874676

证券简称：新大材料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视频参会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永太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复合材料井下服务分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拟在东营设立分公司。

本次设立分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均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设立分公司的公告》(编号 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与 HEMA 公司在阿曼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拟在阿曼杜库姆设立控股子公司。本次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均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编号 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收到李天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天祥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现提议聘任姜帅先生出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编号 2024-

009/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